

武汉科技大学

武科大教〔2018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科技大学新入职教师 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特制定《武汉科技大学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科技大学

2018年3月19日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印发

武汉科技大学

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提升教师教学能力、提高学校教学水平、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对新入职教师实行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，即需取得“武汉科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”后，方能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新入职教师包括：

（一）新毕业到教学岗位或教学科研岗位的教师（不含师资博士后）；

（二）新调入或转岗到教学岗位或教学科研岗位，被聘为副教授以下岗位（讲师、助教）的教师。

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需完成一定学时的教学培训、一门课程完整的助课以及授课考察，合格后方能获得主讲教师资格证。

第二章 教学培训

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需参加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类培训，每次活动以2学时计。

第五条 教学培训主要形式包括教学讲座、教学研讨及教学观摩等，新入职教师应参加不少于10学时的教学培训。

第六条 新入职教师除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讲座、示范课、沙龙、微格演练等各类培训和活动获得学时外，参加学院（部）举办的培训、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举办的培训，经中心认定后均可计入培训学时。

第三章 助课工作

第七条 学院（部）为每位新入职教师指派一名教学指导教师，原则上应为所助课程的主讲教师。

第八条 学院（部）安排新入职教师承担一门本科课程的助课任务，课程原则上应为新教师拟讲授的课程。

第九条 助课工作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熟悉教学大纲、课程教学进程安排、教材及各个教学环节；
- （二）全程随堂听课；
- （三）协助主讲教师完成课程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验等工作；
- （四）协助组织课程考试，参与试卷评阅；
- （五）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。

第十条 助课期间，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新入职教师需试讲4学时的课程内容（包括习题课、教学研讨、答疑等多种形式）。

第十一条 新入职教师试讲期间，指导教师应随堂听课并给予指导。新教师试讲学时计入主讲教师的讲课学时。

第十二条 助课结束后，学院（部）综合指导教师意见，给出助课是否合格的结论。助课合格后，可进入授课考察，不合格者需继续助课。

第四章 授课考察

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助课合格的新入职教师进行授课考察。专家组对新入职教师的授课给予具体指导意见，并做出授课考察是否合格的结论。

第五章 资格认定

第十四条 教学培训合格、助课合格、授课考察合格并已获得教师资格证的入职教师，学校颁发“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”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，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